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7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鄢顺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高仓村委会张湾村、大木刻村、大凹村、宗家田村灯光亮化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四个自然村安装太阳板路灯 150 盏，需建设资金 10 万元。根据当前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申报要求，在过渡期内衔接资金在基础设施投入上有产业占比要求，2025 年是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发展，建议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系统管理，过渡期结束后根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逐步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兴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日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	建议人 (领衔人)		建议编号		(2025) 3号		承办单位	
面商领导		鄧顺忠							
议案(建议)标题		新办村经济合作社							
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5月16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	上门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		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			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	针对	基本针对	未针对		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	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签名		鄧顺忠		2025年5月16日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